九、本次交易相關方做出的重要承諾

序號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主要內容
1	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提供材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提供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等專業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關信息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本公司將對該等材料和相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二、在參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信息，並保證該等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	陸家嘴集團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目前未從事與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相關金融業務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二、本公司承諾不在中國境內及境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相關金融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在中國境內及境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相關金融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存在任何與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相關金融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將促使該業務或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提供給上市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 四、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願意承擔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諾所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違反本承諾，給上市公司及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承諾賠償上市公司及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所有損失、損害和支出。」
3	陸家嘴集團	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盡可能減少和避免與上市公司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不會利用自身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謀求上市公司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在業務合作等方面給予優於市場第三方的權利；不會利用自身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謀求與上市公司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達成交易的優先權利。 二、若發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與上市公司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價有償等原則依法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並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相關內部決策、報批程序，關聯交易價格依照與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時的價格確定，保證關聯交易價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該等交易從事任何損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三、本公司將善意履行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義務，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獨立經營、自主決策，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利用關聯交易非法轉移上市公司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資金、利潤，保證不損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若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本公司將對前述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的損失向上市公司進行賠償。 五、本承諾為不可撤銷的承諾，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諾的法律後果，本承諾如有不實之處，本公司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4	陸家嘴集團	關於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一、保證上市公司的人員獨立 1保證上市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專職在上市公司工作、並在上市公司領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資附屬企業或控股子公司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職務。 2保證上市公司的人事關係、勞動關係獨立於本公司。 3保證本公司推薦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都通過合法的程序進行，本公司不干預上市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已經做出的人事任免決定。 二、保證上市公司的財務獨立 1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 2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能夠獨立做出財務決策，不干預上市公司的資金使用。 3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獨立在銀行開戶，不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共用一個銀行賬戶。 4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獨立納稅。 三、保證上市公司的機構獨立 1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並與本公司的機構完全分開；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企業之間在辦公機構和生產經營場所等方面完全分開。 2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獨立自主地運作，本公司不會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 四、保證上市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 1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經營性資產。 2保證不違規佔用上市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五、保證上市公司的業務獨立 1保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擁有獨立開展經營活動的資產、人員、資質以及具有獨立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在產、供、銷等環節不依賴本公司。 2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避免與上市公司重組的陸金髮及其各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發生同業競爭。 3保證嚴格控制關聯交易事項，盡量減少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之間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杜絕非法佔用上市公司資金、資產的行為。對於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將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定價。同時，對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及時進行有關信息披露。 4保證不通過單獨或一致行動的途徑，以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預上市公司的重大決策事項，影響上市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的獨立性。」
5	陸家嘴集團	關於主體資格等事項的承諾	「一、關於主體資格的聲明與承諾 1、本公司系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影響公司合法存續的法律障礙。 2、本公司無不良資信記錄，且不存在重大無法清償的債務等其他影響公司資信的情況。 3、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13條規定中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 4、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5、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近五年內不存在受到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相關）、刑事處罰的情形，以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且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二、關於股東資格及股權的聲明與承諾 1、本公司具備擔任陸金髮股東的主體資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股東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持有陸金髮64.81%股權，股權清晰明確，不存在通過協議、信託或其他方式進行股權代持等特殊安排；本公司所持股權不存在質押或權屬爭議的情形，該股權亦不存在被有關部門凍結、扣押、查封或施加其他權利負擔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股權系由本公司實際出資取得，並對認繳股權完全出資，資金來源真實、合法，不存在出資不實、虛假出資、抽逃出資等違反股權出資義務的情形。 3、本公司在持有陸金髮股權期間，依法享有及履行股權對應的權利及義務，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陸金髮《公司章程》對股東權限等相關規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股東地位和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4、本公司持有陸金髮股東方之一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灘集團」）70%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李晉昭擔任前灘集團董事長，本公司副總經理馬詩經擔任前灘集團副董事長，本公司副總經理文新春擔任前灘集團董事，本公司與前灘集團之間存在關聯關係。 以上聲明和承諾系本公司意思表示，且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重大遺漏或故意隱瞞的情形，履行本承諾不存在實質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礙，本公司對各承諾事項承擔法律責任。」
6	陸家嘴集團	關於愛建證券行政處罰事項的承諾函	「鑒於： 1、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市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88.2%股權，本公司為陸金髮的控股股東，陸金髮為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愛建證券」）的控股股東。 2、在浙江步森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步森股份」）重組廣西康華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中，由於步森股份公告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中的主要財務數據存在虛假記載（以下簡稱「步森股份案件」），愛建證券作為步森股份重大資產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於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桂證調查字2016002-2號）。該調查通知書指出，因愛建證券涉嫌違反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對愛建證券進行立案調查。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愛建證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調查結論。 3、因愛建證券於2016年4月14日未按規定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融出資金）進行前端控制，導致定向資產管理客戶愛建證券陸金2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金賬號：0119000050701）的資金賬戶出現大額透支，該透支最終造成當日愛建證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被佔用並出現1.03億元的資金缺口（以下簡稱「資管計劃資金佔用問題」）。2016年7月25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愛建證券作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滬證監決〔2016〕54號），責令愛建證券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整改，健全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風險防範，切實維護客戶合法權益。 現本公司對愛建證券的行政處罰事項承諾如下： 一、由於中國證監會正在對步森股份案件進行調查，尚未對愛建證券作出最終處罰決定。若愛建證券因為步森股份案件受到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並對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本公司將及時賠償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和支出。特別的，若愛建證券因為步森股份案件受到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財產給付義務處罰的，本公司承諾將按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愛建證券的股權比例對上市公司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若中國證監會對愛建證券採取暫停相關業務資格或取消相關業務資格處罰導致愛建證券評估減值的，本公司承諾將根據與上市公司簽訂的《重述之業績補償協議》的約定進行業績補償。 二、若愛建證券因為資管計劃資金佔用問題受到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對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本公司將及時賠償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損失。」
7	陸家嘴集團	關於財居基金財產份額轉讓事宜的承諾函	「鑒於： 1、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市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88.2 %股權（以下簡稱 「本次交易」），本公司為陸金髮的控股股東。 2、2016年6月6日，陸金髮作為有限合夥人入伙並認繳了上海財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財居基金」）4,252,000,000元有限合夥份額（以下簡稱「財居基金財產份額」）。 3、2016年7月，陸金髮與本公司簽署《上海財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轉讓協議》，陸金髮將其持有的財居基金財產份額轉讓予本公司。 4、根據《財居基金合夥協議》的約定，財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將其在財居基金中的財產份額轉讓，須經普通合夥人批准，就有限合夥人向其具有充足資信能力的關聯方進行的轉讓，普通合夥人不得不合理拒絕，且其他合夥人不享有優先受讓權。 5、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財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陸家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尚未批准上述財居基金財產份額轉讓事宜。 現本公司對財居基金財產份額轉讓事宜承諾如下： 一、本公司完成受讓財居基金財產份額後，將不會直接參與財居基金的經營管理，且本公司持有的財居基金財產份額將不會使得本公司對財居基金構成實際控制地位。本公司承諾不會控制或促使財居基金從事與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二、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市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本公司承諾將受讓的財居基金財產份額依據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全部轉讓給陸金髮重新持有。 三、如因財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陸家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不同意財居基金財產份額轉讓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對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本公司將及時賠償上市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損失。」
8	陸家嘴集團	關於傳化集合信託計劃B類信託單位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鑒於： 1、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市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88.2%股權，本公司為陸金髮的控股股東。 2、2015年12月16日，陸金髮與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信託」）簽訂《陸家嘴信託-傳化大地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合同編號：LJZXT[2015]-D-CHDD-11），陸金髮認購了「陸家嘴-傳化大地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以下簡稱「傳化集合信託計劃」）B類信託單位1,321,589,449.92元，成為傳化集合信託計劃項下的B類收益人。 3、2016年4月15日，陸金髮向陸家嘴信託發函，決定將陸金髮認繳的傳化集合信託計劃B類信託單位1,321,589,449.92元提前贖回。 4、2016年6月24日，陸家嘴信託向銀行發出劃款指令，將1,321,589,449.92元劃轉給陸金髮，資金用途記載為傳化大地贖回。同時，陸金髮收到陸家嘴信託出具的《回函》及相關說明文件，說明傳化集合信託計劃C類信託單位委託人上海財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陸金髮提前退出，且B類信託單位由上海載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上海載亭」）代表安邦中投投資有限公司申購B類信託單位。 5、2016年7月25日，陸金髮致函陸家嘴信託，表示在2016年4月15日發函表達提前贖回意向後，各方就贖回價格和程序進行了商討，但無法達成一致，且陸家嘴信託無法安排新的投資人與陸金髮協商B類信託單位的承接受讓事宜。對於陸家嘴信託單方面於2016年6月24日退回B類信託單位認購價款1,321,589,449.92元以及於2016年7月22日劃付24,009,899.54元作為信託收益的行為，陸金髮稱：陸家嘴信託違反《陸家嘴信託-傳化大地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相關規定，侵害了陸金髮的合法權益。陸金髮要求陸家嘴信託暫停B類信託單位贖回事宜的協商和談判，暫緩推進對外轉讓B類信託單位及以變更信託計劃的方式實現退出。陸金髮認為，在未經合法程序修改傳化大地信託計劃、增加B類信託單位的前提下，陸家嘴信託允許上海載亭購買B類信託單位的行為不對信託計劃全體受益人產生法律效力。 由於陸金髮所持有的傳化集合信託計劃B類信託單位是否被陸金髮有效贖回存在法律上的爭議，現本公司對傳化集合信託計劃B類信託單位相關事宜承諾如下： 若因傳化集合信託計劃B類信託單位的贖回事宜產生的任何爭議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及時賠償上市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損失。」
9	陸家嘴集團	關於解除《52#合作協議》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鑒於： 1、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市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88.2%股權，本公司為陸金髮的控股股東。 2、上海富候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上海富候」）及上海富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富聖」）繫上海鴻淮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淮置業」）的股東，共同持有鴻淮置業100%的股權。鴻淮置業從事上海前灘52#地塊的開發建設。 3、2015年5月24日，陸金髮與上海富候及上海富聖簽署了《關於前灘52#項目的合作協議》（以下簡稱「《52#合作協議》」），約定上海富候及上海富聖將自行及/或促使相關資產持有人向陸金髮轉讓：(i) 特定比例的鴻淮置業的股權；(ii) 特定比例的上海富候、上海富聖向鴻淮置業提供的股東借款；(iii) 特定比例的第三方借款人向鴻淮置業提供的借款本息（以上合稱「52#資產」）。該特定比例根據轉讓時點的商辦房產總價占鴻淮置業所持商辦房產、未售住宅/車位總價的比例，由上海富候與陸金髮共同確定。根據《52#合作協議》，轉讓時點指2015年3月31日起第四個週年屆滿之日或前灘52#項目住宅全部出售且房價款全部收回之日中孰早發生之日。52#資產的轉讓價格為5萬元/平方×前灘52#地塊中所有商用、辦公房產面積（預計約為20,058平方米，最終以實測面積為準）。 4、根據上海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與鴻淮置業於2014年12月24日簽署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2#地塊出讓合同》」），鴻淮置業通過土地拍賣競得前灘52#地塊，鴻淮置業不得對外轉讓前灘52#地塊的商業及辦公部分。 5、2016年5月25日，陸金髮向上海富候和上海富聖出具《解除合同告知函》，稱《52#合作協議》有悖於《52#地塊出讓合同》；同時，因《52#合作協議》關於轉讓價格的約定違反國資相關規定，《52#合作協議》的有關規定屬無效條款，《52#合作協議》實際上無法有效履行。陸金髮據此正式通知解除《52#合作協議》。 6、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陸金髮尚未從上海富候和上海富聖收到任何回應。 由於陸金髮以書面通知解除《52#合作協議》，可能面臨協議相對方，即上海富候和上海富聖的提起違約追索的訴訟風險。現本公司對陸金髮解除《52#合作協議》相關事宜承諾如下： 若因前述違約追索導致上市公司產生損失的，本公司將及時賠償上市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損失。」
10	陸家嘴集團	關於租賃房地產權屬瑕疵事項的承諾函	「鑒於： 1、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88.2 %股權，本公司為陸金髮的控股股東。 2、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陸金髮及其重要子公司（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部分租賃房地產未取得房地產權證等物權憑證，存在權屬瑕疵。 現本公司對陸金髮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租賃房地產權屬瑕疵事項做出如下承諾： 若因陸金髮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租賃房地產的權屬瑕疵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及時賠償上市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損失。」
11	陸家嘴集團	關於潛在風險事項的承諾函	「1、本公司確認上市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已準確、完整和充分地披露了標的資產的現有的或潛在的重大瑕疵、風險和責任。 2、若本次交易項下有未在《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中明確披露的標的資產的潛在瑕疵、風險和責任，且該等潛在瑕疵、風險和責任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及時、全額賠償上市公司由此遭致的損失。」
12	前灘集團	關於主體資格等事項的承諾	「一、關於主體資格的聲明與承諾 1、本公司系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影響公司合法存續的法律障礙。 2、本公司無不良資信記錄，且不存在重大無法清償的債務等其他影響公司資信的情況。 3、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13條規定中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 4、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5、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近五年內不存在受到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相關）、刑事處罰的情形，以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且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二、關於股東資格及股權的聲明與承諾 1、本公司具備擔任陸金髮股東的主體資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股東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持有陸金髮23.39%股權，股權清晰明確，不存在通過協議、信託或其他方式進行股權代持等特殊安排；本公司所持股權不存在質押或權屬爭議的情形，該股權亦不存在被有關部門凍結、扣押、查封或施加其他權利負擔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股權系由本公司實際出資取得，並對認繳股權完全出資，資金來源真實、合法，不存在出資不實、虛假出資、抽逃出資等違反股權出資義務的情形。 3、本公司在持有陸金髮股權期間，依法享有及履行股權對應的權利及義務，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陸金髮《公司章程》對股東權限等相關規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股東地位和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4、本公司系陸金髮股東方之一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集團」）的控股子公司，陸家嘴集團持有本公司70%股權。陸家嘴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李晉昭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陸家嘴集團副總經理馬詩經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陸家嘴集團副總經理文新春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與陸家嘴集團存在關聯關係。 以上聲明和承諾系本公司意思表示，且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重大遺漏或故意隱瞞的情形，履行本承諾不存在實質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礙，本公司對各承諾事項承擔法律責任。」
13	前灘集團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提供材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提供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等專業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關信息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本公司將對該等材料和相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二、在參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信息，並保證該等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十、標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參與IPO或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國證監會報送首次公開發行上市（IPO）申請文件受理後未成功或參與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未成功的情況。

十一、本次交易對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

為充分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相關制度，於本次重組過程中採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嚴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

在本次交易過程中，上市公司將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重組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公平地向所有投資者披露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防止本次交易對股價造成的波動，公司對本次重組方案採取了嚴格的保密措施、及時向上交所申請停牌並披露可能對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報告書披露後，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

（二）嚴格履行上市公司審議及表決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進行表決和披露。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由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和資產評估公司進行審計和評估，上市公司編制重組報告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將對本次交易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和法律意見書。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審議本次交易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發佈提示性公告，提醒股東參加審議本次交易方案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有關規定，在表決本次交易方案的股東大會中，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充分保護中小股東行使股東權利。

（三）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程序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的實施將嚴格執行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對於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關聯方在審議本次交易議案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並採用有利於擴大股東參與表決的方式召開。上市公司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審計機構、評估機構等對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合規性及風險進行核查，確保本次交易定價公允、公平、合理，不損害其他股東利益。

（四）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詳情請詳見本報告書「第六節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重述之業績補償協議》的主要內容」。

（五）過渡期間損益歸屬安排

根據《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標的資產盈利的，則盈利部分歸上市公司享有；標的資產虧損的，則由交易對方以連帶責任的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現金方式補足。

（六）本次交易攤薄當期每股收益的填補回報安排

1、本次重組存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根據安永審計出具的《審閱報告》，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備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每股收益指標變動如下：

項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後備考	交易前	交易後備考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34,663.13	35,253.85	190,002.35	216,60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888	1.0173	1.159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888	1.0173	1.1597

本次交易完成後，2016年1-3月和2015年度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和每股收益均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標的公司所處的金融行業受到經濟週期與市場波動的影響，如果金融市場發生劇烈波動，將對標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同時，考慮本次重組併購貸款對公司財務費用的影響，上市公司未來每股收益在短期內也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2、防止即期回報被攤薄或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1）加快完成對標的資產的整合，深度挖掘陸金髮的盈利潛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加快對標的資產的整合，發揮上市公司與陸金髮在經營管理、業務拓展方面的協同效應，不斷挖掘陸金髮的盈利潛力。

（2）增強上市公司自身經營能力，提高競爭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憑借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經驗，不斷發揮上市公司競爭優勢，增強上市公司市場競爭力。同時，本次收購完成後，借助與陸金髮在業務、市場等方面的協同效應，進一步促進上市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增長。

（3）提高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規範的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體系，保證了上市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正常有序進行，未來幾年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加強成本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強化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經營效率。

（4）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3、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

本次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等規定，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七）其他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措施

為保證本次重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開，上市公司已聘請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審計機構、評估機構等中介機構對本次交易進行盡職調查、輔導監督並出具專業意見。

十二、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間接控制愛建證券，作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證券公司股東資格的相關規定

（一）相關法律法規對於證券公司涉及外資股東的相關規定

相關法律法規對於證券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以及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股權權益的規定主要為《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第十三條，具體條款如下：

「入股股東以及入股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超過2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超過1家。

不存在境外投資者未經批准直接持有或者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的情形。

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一）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二）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三）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四）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二）本次重組對於愛建證券的股東變化情況

本次重組前，陸金髮持有愛建證券51.137%股權，是愛建證券的控股股東；陸家嘴集團直接持有陸金髮64.81%股權，是陸金髮的控股股東；浦東新區國資委持有陸家嘴集團100%股權，是愛建證券的實際控制人。

本次重組後，愛建證券的股東和持股比例不發生變更。陸金髮仍持有愛建證券51.137%股權，是愛建證券的控股股東；上市公司持有陸金髮88.20%股權；陸家嘴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6.78%股份，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浦東新區國資委持有陸家嘴集團100%股權，仍將是愛建證券的實際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組前後，愛建證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化，本次重組交易不會導致愛建證券新增直接持股股東或者變更實際控制人。

本次重組對愛建證券產權關係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上市公司將間接控制愛建證券，二是上市公司境外投資者將間接擁有愛建證券的股權權益，不存在境外投資者未經批准直接持有或者間接控制愛建證券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陸家嘴集團、浦東新區國資委參股及控制證券公司的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2015年度審計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764,523股，佔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足0.41%。本次重組後，上市公司間接控制愛建證券。

根據本次重組的交易結構，本次重組不會導致上市公司違反參股證券公司不超過2家、控制證券公司數量不超過1家的規定。同時，陸家嘴集團和浦東新區國資委參股及控制證券公司的情況不因本次交易發生改變。

（四）上市公司境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及間接擁有愛建證券的股權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總股本186,768.40萬股，其中A股135,808.40萬股，佔比72.71%；B股為50,960萬股，佔比27.29%。本次重組後，上市公司間接持有愛建證券51.137%的股權，若就上市公司B股按照權益穿透計算，持有B股的境內外投資者間接擁有愛建證券的股權權益合計為13.96%，達到5%以上；但上市公司B股投資者非常分散，截至2016年3月31日，持有上市公司B股份額最多的境外投資人僅持12,495,807股，佔比僅為0.67%，遠未達到5%以上。

（五）上市公司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5%限制的認定

1、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本次交易中，B股投資者系通過上市公司間接擁有愛建證券股權權益，符合認定要求。

2、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為陸家嘴集團，實際控制人為浦東新區國資委，均為中方投資者，符合認定要求。

3、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B股投資者非常分散，持有上市公司B股份額最多的境外投資人僅持12,495,807股，佔比僅為0.67%，而同期上市公司控股股東陸家嘴集團的直接和間接持股56.78%，在陸家嘴集團不主動放棄上市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境外投資者難以控制上市公司。

為完成本次交易，陸家嘴集團已聲明其無意願放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截至本報告書籤署日，境外投資者持有上市公司B股，並在本次交易完成後間接擁有愛建證券股權權益符合相關規定。

4、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B股投資者非常分散，持有上市公司B股份額最多的境外投資人僅持12,495,807股，佔比僅為0.67%，遠未達到5%以上。同時，本次交易不涉及持有上市公司B股的境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參與合資證券公司的設立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截至本報告書籤署日，上市公司未收到過關於若干B股股東之間形成一致行動人關係的正式聲明函件；通過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持有超過10萬股（佔上市公司總股本0.0054%）B股股東的梳理，對照名稱、註冊地等股東名冊相關信息，未發現若干名稱相似B股股東合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在5%以上的情形。同時，通過比照已在中國境內設立合資券商的境外投資者信息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B股股東名冊信息，未發現目前已在中國境內設立合資券商的境外投資者存在持有陸家嘴股份5%以上股東權益的情形。

此外，根據上述規定，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在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愛建證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該等境外投資者將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對於該風險，特提請持有上市公